

# 国家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 一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是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加强项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明确相关责任和程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工程的组织、计划、技术、质量、成果资料、验收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工程经费管理按照《国家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坚持“科学精准、优质高效”的指导方针，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工程建设包括国家 GNSS 连续运行基准站网建设、国家 GNSS 大地控制网建设、国家高程控制网建设、国家重力基准点建设和国家现代测绘基准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等五个单项工程。

第五条 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领导下，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为工程项目法人单位，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有关直属单位为工程承担单位，具体负责工程施工的法人单位为工程作业单位。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工程成立实施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及项目部等组织机构，加强工程的统筹协调、科学管理。

第七条 工程实施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工程建设的领导工作，主要职责：

1. 指导、监督工程的组织实施；
2. 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3. 审定相关管理规定；
4. 审定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年度建设计划、投资计划；
5. 指导、监督工程财务及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
6. 组织工程计划执行及质量监督检查；
7. 组织单项工程验收，或受托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八条 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内设综合协调组、财务监督组。综合协调组承担工程实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国土测绘司；财务监督组承担工程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设在规划财务司。

第九条 工程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是工程实施领导小组科学决策的咨询机构，负责对工程建设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咨询。

第十条 工程项目部由项目法人单位组建，在工程实施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程项目部下设项目办公室、技术质量组和财务管理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工程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2. 负责编制工程初步设计以及相关技术和管理规定；
3. 负责编制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及年度投

资计划;

4. 负责工程质量管理与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5. 负责工程财务管理及工程建设招投标的有关工作;
6.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 审查承担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及专业技术设计;
7. 负责工程成果资料的汇集、管理及归档工作;
8. 定期向工程实施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月报、半年报和年报;
9. 完成工程实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一条 工程承担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本单位所承担工程任务的组织实施, 以及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成果汇交管理等工作;
2. 组织编制所承担工程任务的专业技术设计和实施方案;
3. 负责本单位专项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年度预决算工作;
4. 定期向工程项目部报送工作月报、半年报和年报;
5. 承办上级部门及工程项目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十二条 工程作业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本单位所承担工程任务的实施、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成果汇交等工作;
2. 编制本单位所承担工程任务的实施方案及安全生产预案;
3. 负责本单位专项经费管理、会计核算和年度预决算工作;
4. 定期向承担单位报送工作月报、半年报和年报;
5.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部编制的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等，报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计划由工程实施领导小组统一下达。对于有关省级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承担工程任务，需同时与工程项目部签订任务协议；对于基建工程任务，按照招投标法执行，并签订任务合同。

第十五条 下达的工程建设计划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需经项目部审核，上报工程实施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工程作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将任务转包，如违反规定，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实行工作月报、半年报和年报制度。月报、半年报和年报内容包括工程进展、预算执行、质量及安全状况、问题及处理结果和建议等。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

### 第四章 技术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部负责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文件，经审定后，作为工程实施的技术依据。

第十九条 年度计划下达后，工程承担单位应按要求编制专业技术设计和实施方案，报项目部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部负责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

提交的技术问题，一般应在三天内回复，重大问题组织专家或提请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解决。技术问题请示和回复应采用书面方式。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部组织开展技术及其他有关培训工作，工程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对所属作业单位及参建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国家 GNSS 大地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建设的作业人员须经工程项目部考核，合格者持证上岗。

##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部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承担单位、作业单位对所承担的工程建设任务的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工程成果及资料的质量检查验收应严格执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以及有关的国家、行业及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等。

**第二十四条** 国家 GNSS 大地控制网、国家高程控制网、国家重力基准点等单项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理，执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对建设质量进行检验。工程建设的各级的质量检查和验收都应按要求由出具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一级检查”由工程作业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实施，对建设过程进行质量检查；“二级检查”由工程承担单位组织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单位负责实施，对建设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一级验收”由工程项目部组织或委托国家级或省级质检部门实施，对工程建设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第二十六条** 国家 GNSS 连续运行基准站建筑工程、国家测绘基准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的质量执行现场监理制度。建筑工

程监理单位须具备乙级（含）以上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信息工程监理单位须具备甲级监理资质。

第二十七条 工程质量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工程建设中粗制滥造、伪造成果以及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等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

## 第六章 成果资料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程成果资料管理实行“分级负责、逐级汇交、集中管理、统一归档”的制度。

第二十九条 工程成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交应根据工程实施计划，按单项工程、分项工程的分类、分年度进行。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成果资料汇交与归档规程》执行。

第三十条 工程项目部负责对工程建设各阶段形成的成果资料进行汇集、验收、管理，并提供工程相关工序使用等。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负责承担工程建设任务成果资料和建设过程资料的产出与整理，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向工程项目部进行汇交。

第三十二条 各单项工程完成验收后，工程项目部对成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由工程项目部进行统一整体归档。

第三十三条 加强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的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工程验收包括对承担单位的任务验收、单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完成所承担的每一个单项工程任务后，按要求编制有关验收材料，由工程项目部负责验收。

第三十六条 每一个单项工程全部完成后，工程项目部负责组织编制验收材料，提交工程实施领导小组组织验收。

第三十七条 全部工程完成后，工程项目部负责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材料，经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审查后提交竣工验收。

## 第八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八条 工程建设单位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测绘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工程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条 工程项目部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作业单位负责安全生产工作，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保障及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一条 工程实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作业单位应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事故处理后，承担单

位应及时将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报工程项目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工程承担单位和作业单位应在工程实施前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根据测区特点制定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设备安全、成果资料安全等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指导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组织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工程作业单位在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安全工作：

1. 严格交通安全纪律，配备专职驾驶员，加强日常车辆检查和保养工作，确保安全行车；

2.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装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于恶劣环境和特殊地区，如沙漠、戈壁、沼泽、高山、疫区、污染区，军事要地、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等，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措施；

3. 指定专人负责仪器设备维护、保管和使用，负责管理测绘成果资料，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确保安全。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工程实施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